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内设8个部门，其中包括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5个检察业务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690.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9.6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6.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9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0
总计	30	5,806.99	总计	60	5,806.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96.99	5,79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0.46	4,69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690.46	4,69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2.89	2,30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93	5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06.59	80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42	2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0.63	8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04	3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04	3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6	2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9	7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72	6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2	6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0	2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42	442.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96.99	3,389.75	2,407.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0.46	2,302.89	2,387.5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690.46	2,302.89	2,387.5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2.89	2,302.8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93	0.00	539.9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06.59	0.00	806.5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42	0.00	230.4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0.63	0.00	810.6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67	0.00	19.6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67	0.00	19.6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67	0.00	19.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04	31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04	31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6	232.3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9	78.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72	678.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2	678.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0	236.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42	442.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9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90.46	4,690.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9.67	19.6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1.04	311.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10	97.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8.72	678.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6.99	5,796.9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0.00	1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06.99	总计	64	5,806.99	5,806.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6.99	3,389.75	2,40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0.46	2,302.89	2,387.57
20404	检察	4,690.46	2,302.89	2,387.57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2.89	2,302.8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93	0.00	539.93
2040409	“两房”建设	806.59	0.00	806.59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42	0.00	230.4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0.63	0.00	810.63
205	教育支出	19.67	0.00	19.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67	0.00	19.67
2050803	培训支出	19.67	0.00	1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04	311.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04	311.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36	232.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9	78.69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0	97.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0	97.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72	678.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72	678.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30	236.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42	442.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70
30101	基本工资	854.84	30201	办公费	43.86
30102	津贴补贴	516.92	30202	印刷费	12.99
30103	奖金	446.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37	30206	电费	89.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6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9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43.05		公用经费合计	34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0	0.00	13.00	0.00	13.00	0.90	13.37	0.00	12.89	0.00	12.89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5,806.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9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5.45 万元，增长 20.2%，主要变动情况：1. 编制外长聘人员数量较去年大幅增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2.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下达形成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5,806.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79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89.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9.46 万元，增长 44.8%，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经费列支口径调整、编制外长聘人员数量较去年大幅增加等原因，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407.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01 万元，下降 3%，主要变动情况：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不必要支出，相应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79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9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5.45 万元，增长 20.2%，主要变动情况：1. 编制外长聘人员数量较去年大幅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下达形成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9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96.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8.32 万元，增长 8%，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经费下达形成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9 万元的 9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4 万元，下降 5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 万元的 9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7 万元，下降 6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7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 万元的 9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 万元，下降 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 0.9 万元的 5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9.1%。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9 万元，占 96.4%；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占 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发生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40 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

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 万元，增长 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实有人员增加，相应增加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6.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162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检及控申执检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评价结果优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6.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达到“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检察监督业务”等 3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5935.37 万元，执行数 579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坪山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知责于心、履责于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坪山实践，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一是坚持大局为先，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二是坚持以民为本，在守

护群众美好生活中诠释检察初心；三是坚持治理为重，在推进良法善治中展现检察作为；四是坚持办案为要，在促进公平正义中贡献检察力量；五是坚持队伍为基，在锻造检察铁军中提升检察形象。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皆按工作计划、合同要求一级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指导工作。在预算申报工作环节安排预算编制内部培训，以科学化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单位业务实际，做好预算目标设置的指导工作。

检察监督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68.67 万元，执行数为 16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完成对监外执行罪犯和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强有力监督，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完成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准确发放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实现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零投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有效开展本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其他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742.24 万

元，执行数为 74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工作，保障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证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完成司法警察装备配备工作，有效保障司法警察人身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有效开展本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机关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354.03 万元，执行数为 133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办公设备购置等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完成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实现有效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宣传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保障安保人员工作质量达标，有效满足安保力度；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任用工作，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检察业务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完成党群共青类组织活动，保障党群共青类活动覆盖率达 100%；完成检察文化活动的组织，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达 100%，有效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完成人事招录、政工文书资料归档等政工队伍建设活动，保障新招录人员资质达标，有效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有效开展本项目，保障办案办公正常运行。

部门评价结果。组织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检及控申执检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部门评价情况：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评价结果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及时完成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保障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达到计划标准，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2. 未检部门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未检部门开展犯罪预防工作，通过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3. 及时受理控告申诉案件，保障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对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